

# 碩士班學生就學期間輔導流程

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修正第 1 點)

發展方向  
(文學、翻譯、語言學、語言教學等)

人生規劃  
(畢業後想：留學/博士班深造、準備教師證照或公職考試、直接就業...等)

1. 了解系上師資專長，預擬研究方向

2. 設定希望的導師 (mentor) 人選，系辦安排面談配對

3. 在導師諮詢下，擬定修課計畫

修課滿 1 年後 (24 學分，建議 2-3 學期修完)

4. 確定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，繼續修課與撰寫論文

若需修正研究方向與修課時程，導師應協助與指導老師溝通，及時調整

5. 預計第四學期完成論文

另修教育學程：  
通常每年 3 月份開始受理教育學程報名申請，請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提出 (學分需外加)

師培中心網頁：  
<https://www.cte.ncnu.edu.tw/?struID=1&cid=9>